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1/10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地	107	速偵	1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風○彬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18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林○瑞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20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賴○勳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育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2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葉○賢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2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李○堂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2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施○在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2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26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謝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2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郭○鑫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2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孫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34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馬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3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林○豐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3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徐○明	緩起訴處分
明	106	偵	4798	槍砲彈刀條例	大湖分局	林○良	不起訴處分
明	106	偵	6686	詐欺	苗栗分局	簡○庭	起訴
明	106	毒偵	160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馮○	緩起訴處分
明	106	毒偵	1711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馮○	緩起訴處分
明	107	調偵	17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頭份市所	林○昌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偵	3897	詐欺	竹南分局	郭○儒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偵	4488	詐欺	臺灣高檢	郭○儒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偵	4488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廷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偵緝	240	詐欺	大園分局	楊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6	調偵	258	詐欺	苗栗竹南鎮所	林○龍	不起訴處分
黃	106	偵	6314	竊盜	苗栗分局	黃○枝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